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026 号公告。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精神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----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1.1 亿元上海光渝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财产份额，其中认购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 8.75 亿元，认购合伙企业权益级份额 2.35 亿元。合伙企业附条件生效的《合伙合同》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033 号公告。2016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光渝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临 2016-035 号公告。2016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已完成对合伙企业 1.8 亿元权益级合伙份额和 8.75 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出资，并已收回 300 万元权益级合伙份额、8.75 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和取得对应投资收益。2016 年 11 月，合伙企业将其普通合伙人更换为光控安石(北京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同时将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47,01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和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权益级份额保持不变。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合伙企业已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工作，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